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9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129

剛吃完燒酒雞就遇警察酒測 房仲不爽繳罰鍰房屋被查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其中1位義務人滯納酒駕罰鍰及健保費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經新北分署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房屋後，義務人趕緊於111年12月26日到場以現金一次繳清罰鍰及健保費。

現年44歲之郭姓男子，住新北市板橋區，於108年11月1日清晨5時12分騎乘機車，在板橋區大華街一帶，被警察攔檢酒測，因酒測值超標，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萬5,000元，其中1萬4,200元於110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另滯納健保費約5萬元，於110年1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共扣得約3,000元，酒駕罰鍰及健保費合計尚欠約6萬2,000元，新北分署為確保債權，於111年12月19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坐落板橋區之合宜住宅。

義務人收到新北分署查封不動產通知後，趕緊於111年12月26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當時吃完燒酒雞，剛要騎機車回家，想不到警察就守在燒酒雞攤外面等著抓人，實在太過分了，才吃幾口燒酒雞，喝幾口湯就要被罰1萬多元，心理很難接受，所以一直想逃避，拒繳本件酒駕罰鍰。另伊從事房仲業，受疫情影響，收入不穩定，而欠繳健保費。得知不動產被查封後，心想只欠6萬元，卻要被查封價值好幾

百萬元之不動產，也很難接受，因想到房子有銀行貸款，擔心影響個人信用，才忍痛前來一次繳清。現因業務關係雖仍需偶爾應酬，小酌幾口在所難免，但受此次教訓後，只要有喝酒、吃薑母鴨或燒酒雞等含酒精之食物，都會搭計程車或大眾交通工具，不會再自己騎車或開車了，罰那麼重，一次就吃夠教訓了，不敢再犯。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及交通違規，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書記官(中)帶義務人(左)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繳清酒駕罰鍰。



←書記官(左)帶義務人(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繳清健保費。